

(10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声明（格式2）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滔河镇车坪村四组通组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滔河镇车坪村四组通组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滔河镇车坪村四组通组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